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須予披露交易： 特定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知識產權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轉讓、轉移、出讓及交付所購知識產權予買方，而買方已同意從賣方購買所購知識產權，代價為現金1,400,000美元(約10,85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買方訂立知識產權協議一事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知識產權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轉讓、轉移、出讓及交付所購知識產權予買方，而買方已同意從賣方購買所購知識產權，代價為現金1,400,000美元(約10,850,000港元)。

## 知識產權協議

知識產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於知識產權協議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交易性質及待予收購的資產

在知識產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出售、轉讓、轉移、出讓及交付賣方與業務有關或業務所用或持作使用的下述資產及權利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統稱「**所購知識產權**」)予買方，且買方將從賣方購買所購知識產權，且當中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更多詳情載於知識產權協議的附表)：

- (1) 含有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前維持至少三(3)年期間的供應商清單及供應商檔案、客戶清單及客戶檔案以及所有商品目錄及「客戶手冊」的數碼檔案；
- (2) 商號及商標；
- (3) 網址及社交媒體用戶名，連同所有相關密碼、登入認證資料，以及所有與有關項目有關的其他擁有權；
- (4) 含有賣方於知識產權協議日期前十二(12)個月的商品目錄的圖片、標誌及字型的數碼檔案；
- (5) 含有客戶電郵地址的數碼檔案及檔案總大小；
- (6) 賣方用於聯絡客戶的電郵地址；
- (7) 供應商用以切割、縫合、加工及包裝各品牌產品的所有物料、圖案及指引清單(不論是以紙張、電子或其他媒介獲得或存取)；及
- (8) 所有與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

就買方為從事業務及製造於所購知識產權品牌項下營銷的產品(「品牌產品」)，或為賣方製造品牌產品而言，所購知識產權是買方唯一必要或適用的知識產權。

有關所購知識產權品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所購知識產權品牌的資料」一節。

## 代價

買方已於知識產權協議日期或之前將購買價存放予發放代理，並將根據知識產權協議條款指示發放代理發放購買價。

於交割日，倘知識產權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已達成，或買方及／或賣方已以書面方式豁免或修改任何有關條款(視情況而定)，則發放代理須於交割日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將購買價的指定金額以電匯即時可用資金的方式存入賣方以書面形式指定的銀行戶口。

倘交割因(i)賣方違反知識產權協議或(ii)賣方未能達成交割的任何條件，故並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發生，則發放代理須向買方退還購買價。

倘交割因(i)買方違反知識產權協議或(ii)買方未能達成交割的任何條件，故並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發生，則發放代理須根據知識產權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指定的實體發放購買價。

購買價乃經參考(i)品牌的聲譽及歷史；(ii)在許可證協議項下的版權費付款金額，每年金額最少為120,000美元(約930,000港元)；及(iii)品牌於領土以外地方(如亞洲及歐洲)發展業務的機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購買價將由本集團的外部融資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交割及交割條款

交割將於簽立知識產權協議後第七(7)個曆日後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進行(「交割日期」)，除非買方酌情決定豁免有關七天限期則另作別論，惟仍須待知識產權協議所載交割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方在知識產權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交割或之前達成下述條款，方可作實，且買方可能會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以下一個或多個條款：

- (i) 賣方已簽立知識產權協議所述的文件及項目，並已將其交付予買方；
- (ii) 於交割日期，賣方於知識產權協議(或據此交付的任何表格、附表或文件)內所述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須為真確無誤，猶如於交割日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效果；
- (iii) 於交割日或之前，賣方須履行及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知識產權協議要求賣方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
- (iv) 於交割日期須已妥為獲得，就簽立知識產權協議或實行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合理要求從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同意書，且該等同意書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為避免完成知識產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的臨時禁制令、初期或永久禁令、終止令及停止令均不得於交割日生效，且於交割日不得有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為尋求限制或禁止知識產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及交易或使交割完成而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及
- (vi) 簽立及交付所有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移交及資產銷售協議有關的文件，以及交割該協議。

賣方在知識產權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交割或之前達成下述條款，方可作實，且賣方可能會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以下一個或多個條款：

- (i) 買方已簽立知識產權協議(包括已簽立的許可證協議)所述的文件及項目，並已將其交付予賣方；

- (ii) 於交割日期，買方於知識產權協議內所述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須為真確無誤，猶如於交割日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效果；
- (iii) 於交割日或之前，買方須履行及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知識產權協議要求買方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
- (iv) 於交割日期須已妥為獲得，就簽立知識產權協議或實行知識產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合理要求從任何政府機構取得的所有許可、核准、批准及同意書，以及從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同意書，且該等同意書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 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為避免完成知識產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的臨時禁制令、初期或永久禁令、終止令及停止令均不得於交割日生效，且於交割日不得有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為尋求限制或禁止知識產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及交易或使交割完成而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

### 有關所購知識產權品牌的資料

品牌產品乃在美國優質生活服裝品牌「J. Peterman」(「該品牌」)項下進行營銷。該品牌創立於一九八八年。該品牌項下的產品範圍涵蓋恤衫、長褲及短褲、西裝及西裝外套、外套、毛衣、背心、睡衣、一九零三年系列、帽子、鞋襪、行李箱及袋。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香港的服裝製造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成衣製造解決方案。集團生產各種服裝產品，如外套、下裝、上衣和其他產品。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是總部設在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如英國)的國際服裝品牌，其產品銷往世界各地。其中本集團與最大的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該客戶為一個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總部設在美國的國際服裝品牌。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群及產品組合。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公司，從事(其中包括)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多渠道零售業務。該公司向客戶及小型商戶提供一系列於該品牌項下營銷的廣泛產品。該業務乃由John Peterman於一九八八年創立。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如下：

1. 品牌項下之供售產品主要為定於市場中至高價格段較獨特的傳統經典服裝及飾物，此與本集團的市場定位一致；
2. J. Peterman為具有約30年歷史及良好知名度的美國品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製衣業務提供增長渠道，透過發展本集團自有客戶群為我們進入OBM（自有品牌製造商）業務建立基礎；
3. 經考慮(i)收購事項之購買價金額1,400,000美元(約10,85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單從領土根據許可證協議將收取金額為120,000美元(約930,000港元)之最低版權費付款，收購事項乃進入品牌擁有權的低價低風險機遇；
4. 本集團在於亞洲或歐洲將品牌價值幣值化方面有不少其他潛在商機，如將品牌許可授予位於其他市場的服裝分銷商／零售商，甚至其他非服裝產品；及
5. 根據許可證協議，買方將擔任賣方所出售所有產品之獨家製造商及／或採購代理人。此為本集團提供商機，擴展我們或能向賣方供應來自亞洲來源地的產品系列。

董事認為，知識產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知識產權協議屬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許可證協議

根據知識產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許可人)及賣方(作為被許可人)訂立許可證協議，據此，買方授予賣方且賣方接受不帶再許可權利(除向賣方的製造商及/或買方以書面形式預先授權且於賣方有直接相互關係的被再許可人，且須嚴格遵守許可證協議之條款)的不可轉讓許可證，僅於領土內將買方的特許知識產權用於製造、營銷、銷售及分銷產品。

於許可證協議期間，在賣方持續遵守許可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買方同意，除非許可證協議內明文規定，上段所列表載就銷售及營銷之權利將僅於領土內屬賣方獨家權利且僅與產品有關，而買方將不會於領土內向任何其他人士授予許可或再許可就任何產品使用特許知識產權。

根據許可證協議，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以下項目(「計算」)金額的版權費(每筆付款為一項「版權費付款」)：(i)於許可證協議日期後累計連續最近十二(12)個月期間印有或使用任何特許知識產權之首40,000,000美元產品的所有銷售總額之0.4%，及(ii)一旦於許可證協議日期後任何累計連續最近十二(12)個月期間之銷售總額超出40,000,000美元(「**40,000,000元日期**」)，由40,000,000元日期開始並於40,000,000元日期後持續於期間之餘下時間內所有銷售總額之銷售總額之1%。由二零二零年曆年開始，期間內每個曆年之最低版權費付款將為120,000美元(即使根據計算所計得的版權費付款金額少於120,000美元)。就期間的最後部分曆年而言，最低版權費付款金額將相等於(i) 120,000美元，及(ii)許可證協議於最後一年的生效天數除以365之乘積。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買方訂立知識產權協議一事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要求。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知識產權協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所購知識產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所購知識產權品牌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品牌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性質及待予收購的資產」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業務」	指	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多渠道零售業務，向客戶及小型商戶提供一系列於所購知識產權品牌項下營銷的廣泛產品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根據美國俄亥俄州法例屬法定假期或位於美國俄亥俄州之銀行機構獲授權或法例或其他政府行動規定須休息的日子
「買方」	指	信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計算」	指	具有本公告「許可證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交割」	指	知識產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割
「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交割及交割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放代理」	指	就知識產權協議而言買方之律師
「政府當局」	指	任何行使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或與之相關的實體，包括任何聯邦、州份、當地或外國政府或其任何分部、機構、當局(包括任何監管、行政、及自行監管當局)、部門、委員會或機關或任何聯邦、州份、當地或外國法院、仲裁員或仲裁庭
「銷售總額」	指	賣方就製造、營銷、銷售及／或分銷使用特許知識產權的產品所產生或賺取的所有銷售總額，減(i)銷售稅，及(ii)運輸開支，惟不就融資、稅務、不可收回賬款、或任何形式的製造、分銷、廣告、營銷或推廣開支作出任何扣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知識產權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特定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許可證協議」	指	買方(作為許可人)與賣方(作為被許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許可證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向賣方授予不可轉讓許可證，以使用特許知識產權
「特許知識產權」	指	如許可證協議中所列出買方之知識產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賣方於領土內銷售印有、加入或使用任何特許知識產權的服裝產品及時裝飾物

「購買價」	指	根據知識產權協議之條款買方應付賣方金額為1,400,000美元(約10,850,000港元)之總代價
「所購知識產權」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性質及待予收購的資產」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版權費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許可證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JP Outfitters, LLC，一間美國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間」	指	於許可證協議之條款規限下，由許可證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三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美國特拉華州辦公時間結束的二十(20)年期間。其後，期間將以接續十(10)年年期自動延續，除非賣方或買方於當期期間屆滿不超過180日及不少於90日前向對方以書面形式遞交終止通知書
「領土」	指	北美洲大陸、南美洲、中美洲及加勒比以及向全球客戶進行的網上銷售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40,000,000元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許可證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